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李淑妃律師

相 對 人 盧屏

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7號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於程序中選任聲請人為特別代理人，並酌定聲請人任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(即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酬金)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甲○與第三人盧瑜、盧強、盧介華、盧剛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相對人甲○前經本院110年度家救字第10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以110年度家繼訴字第60號判決。惟相對人甲○不服提起上訴，而盧剛於民國112年3月9日死亡，由許春蘭、盧正華、盧鳳華、盧文華於112年3月21日聲明承受訴訟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復於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家上字第27號判決「1.上訴駁回。2.原判決附表三應更正為如後附表三所示。3.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又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，因盧強患有思覺失調症，不知如何進行訴訟行為，亦無法自行到院進行訴訟，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選任聲請人為其特別代理人，嗣於113年1月5日酌定聲請

01 人任盧強之第二審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為新臺幣30,000元，
02 並經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
03 實。依第二審確定判決之內容，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
04 人甲○負擔，而特別代理人之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
05 爰裁定相對人甲○應給付聲請人李淑妃律師30,000元，並加
06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07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